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11/01~105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2430號 處分日期： 105/11/07	嫁妝	104/08/13 20:00~22:3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104年8月13日20時至22時30分「嫁妝」節目，於21時44分許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如下：劇中人物柳芳姿帶男友王正義到「金正好吃」小吃店用餐，王正義問老闆：「你們叫『金正好吃』，如果不好吃，可以退錢嗎？」老闆答：「我們敢這樣取名一定是有信心。」隨後又說：「我們賣的都是正港的台灣味小吃，有蚵仔麵線、臭豆腐、蚵仔煎和肉圓，都是正港的臺灣味。」老闆表示，為了延續臺灣小吃的美味，怕被現代人給遺忘了，小吃店還有加盟方式，讓更多有興趣的人可以來創業，柳芳姿問目前有多少加盟店，需要很多加盟金嗎？老闆回答，已經有50幾家加盟店了，只要少少投資，照著SOP走，保證都可以賺錢。兩人進店坐定後，老闆端上蚵仔麵線、臭豆腐、蚵仔煎和肉圓等小吃，柳芳姿端起蚵仔麵線吃了幾口大讚真的非常好吃。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結束時揭露贊助事業名稱，應依「本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」相關規定製播節目；惟劇情對白提及廠商品牌「金正好吃」、畫面出現商標「金正好吃」，並提及商品服務訊息，如小吃店加盟方式、加盟店目前已經有50幾家了、少少投資保證賺錢等。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，涉有非自然呈現、過度呈現商品，已違反前揭規範，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行為時之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420,000
2	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2550號 處分日期： 105/11/16	華視午間 新聞	104/07/27 12:02~12:04	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視無線台（主頻）於104年7月27日12時2分50秒至4分6秒播出旨揭節目，新聞畫面出現母親掉落電扶梯鏡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11/01~105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頭，未經馬賽克處理，且重播兩次，涉有違反廣播電視法之規定。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，惟其畫面應符合「普遍級」規定。旨揭節目畫面剪輯及內容呈現，描繪母親內捲入過程情節，且旁白說明與文字標題含有暴力、血腥、恐怖等意涵，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逾越普遍級規定，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及13條規定。	
3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2520號 處分日期： 105/11/25	嫁妝	104/09/15 20:00~22:3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104年9月15日20時至22時30分「嫁妝」節目，於20時55分許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如下：家龍、家燕、鴻展及惠如到家昌工作的麵攤吃麵，家龍問家燕、鴻展夫婦是專程到臺北度假嗎？家燕答說鴻展已經成為牛頭牌沙茶醬的業務專員了，鴻展隨後拿出2瓶沙茶醬給在場的人試用，麵攤老闆阿強師看到沙茶醬說：「這個牌子厲害，老牌子，不簡單，自賣麵開始，我就用這味了，每次煮麵就加下去，客人反應都很好，有時候吃麵時都指名要加這個，如果沒加好像少一味。」阿強師隨即向鴻展要了1張名片，表示以後就跟他叫貨好了，鴻展回答：「公司還有出其他醬料，全是真材實料，絕對沒有加防腐劑。」接著又拿出咖哩炒醬說：「這個咖哩炒醬不管炒飯、炒麵、炒海產，或是當湯底都很適合。」阿強師拿起咖哩炒醬說：「這個醬可以炒這麼多東西，不簡單，這個好。」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結束時揭露贊助事業名稱，應依「本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」相關規定製播節目；惟前揭劇情內容提及廠商品牌及產品、標識、或可資辨識產品之效用、使用方式。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，涉有非自然呈現、過度呈現商	罰鍰 NT\$42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11/01~105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品，已違反前揭規範，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行為時之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2830號 處分日期： 105/11/25	嫁妝	104/09/17 20:00~22:3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104年9月17日20時至22時30分「嫁妝」節目，於20時3分許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如下：劇中人物鴻展與同仁在賣場擺攤展示產品咖哩炒醬，一旁還有品牌形象的大型牛頭人偶，鴻展吆喝賣場內民眾介紹產品表示：「以前炒飯、炒麵要準備一大堆東西，像是蔥、蒜、肉絲、蛋，很頭痛，更頭痛的是炒出來的東西不香、不好吃，現在只要這一瓶，什麼都不用怕，無論炒飯、炒麵、炒青菜、海產，隨便炒隨便香，隨便炒隨便好吃，保證好吃到讓你流淚，來，試吃看看，我漂亮老婆說，這咖哩炒醬如同萬能醬，不管是炒東西或當湯底，甚至中秋節拿來當烤肉醬都很理想，真是一醬抵萬醬啦」；另於22時5分許播出劇中人物紅蝦與溪水夫婦2人走在路上，紅蝦突然對溪水說，便宜沒好貨，腳上的鞋子讓她起水泡無法走路了，隨後指指前方1家鞋店，希望溪水買雙鞋子給她，2人隨即走進鞋店選購，入店試穿後，店員問紅蝦有沒有夠有力（購有利），如果有，公司有第2雙免費的活動，並解釋「購有利」是新推出的會員卡活動，可以累積點數，只要有這個卡就可以享有第2雙免費的優惠，如果原本就是會員的話，可以直接免費升級。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結束時揭露置入事業名稱，應依「本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」相關規定製播節目；惟前揭第1段劇情內容以賣場為背景，促銷置入廠商品牌之產品，劇中人物鴻展賣力推銷，強調咖哩炒醬的	罰鍰 NT\$42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11/01~105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使用方式（無論炒飯、炒麵、炒青菜、海產，隨便炒隨便香，隨便炒隨便好吃）與價值（咖哩炒醬如同萬能醬，不管是炒東西或當湯底，甚至中秋節拿來當烤肉醬都很理想，真是一醬抵萬醬）；另前揭第2段劇情以阿瘦皮鞋「購有利」活動為置入內容，強調有「購有利」會員卡就可享有第2雙免費的優惠，且現任會員可直接免費升級。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，涉有非自然呈現、過度呈現商品，已違反前揭規範，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行為時之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
罰鍰： 3 件 警告： 1 件 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,260,000 元